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："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"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代码C06015，简称资产管理计划）将于2024年11月6日开始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3.9%，即：

投资者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1年3月2日前按照计提基准5.2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1年3月2日(含)至2021年9月7日按照原计提基准5.0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1年9月7日(含)至2022年7月5日按照原计提基准4.6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2年7月5日(含)至2022年11月1日按照原计提基准4.3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2年11月1日(含)至2023年9月5日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.1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3年9月5日（含）之后至2024年8月7日之前按照4.25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4年8月7日（含）之后至2024年11月6日之前按照4.0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4年11月6日（含）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9%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2024年11月6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：010-59562622。

管理人网站：http://www.avicsec.com/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8日